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、删除、报告义务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、删除、报告义务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 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义务。

b. 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删除义务。

c. 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。